## 國防部 令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:林佑群

電話: 02-23116117#637307

受文者: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國法法紀字第1120266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總說明,紙本,1,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,紙本,29,頁。三、要點全文, 紙本,15,頁。(00H01-1120266209-1.pdf、00H01-1120266209-2.pdf、00H01-

1120266209-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國防部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及獎勵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照辦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前以108年4月16日國法人權字第1080000780號令頒旨 揭要點,逐年評選「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」, 以激勵基層單位辦理反毒工作士氣。
- 二、為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,修正本要點各獎勵組 別名稱,並鑑於緝毒合作組之憲兵隊及緝毒犬分組,其任 務及業務之差異,調整受評方式及名額,請各獎勵組別主 辦單位依規定辦理評選,逾期得不受理。

正本: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

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副本: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,請公布)電2023/69/26文章

部 長 邱 國 正